

重申本局ST學習帳號 (*@st.tc.edu.tw) 因服務對象身分異動 (師生身分消失) 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，致原學習帳號被封鎖停權、無法登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公告日期：2022-10-22 ~ 2023-09-30

公告單位：資網中心 葉天喜

公告類別：資網中心

點閱數：925

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6日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 (諒達) 暨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(下稱學習帳號使用規範) 辦理。
- 二、審酌ST學習帳號資安防護因素及Google服務能量限制，服務對象身分異動 (師生身分消失) 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，本局將主動封鎖停權此類學習帳號、不予登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考量被停權ST學習帳號尚有備份資料之需求，請被停權之師生聯絡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(下稱資網中心) ，並須告知申請復權之「使用者姓名、連絡電子郵件、連絡電話、ST學習帳號」等4項資料，俟資網中心錄案辦理並通知後，可自通知次日起暫時恢復使用權限兩周予以備份該停權帳號資料，屆期將再次停權，俾利資安防護作為。
- 四、為增進ST學習帳號共用磁碟空間效能，被停權超過2個月未向資網中心提出申復，資網中心得經通知服務對象或公告後，依上開「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逕予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本案事涉維護相關師生資安權益，請各校妥予宣導周知。
- 五、考量資網中心定期於每年10月起針對服務對象身分異動 (師生身分消失) 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者批次停權，建請貴校於師生離校及學生畢業前再次協助宣達「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，提升資訊教育素養，促其妥予備份資料。
- 六、本案尚有申請復權、釐正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資網中心系統發展組，聯絡方式有二，請擇一辦理即可 (建議優先採用電郵辦理) ：
(一) 電郵：service@st.tc.edu.tw，資網中心收訖電郵後將回信確認，倘寄信日 (第0天) 後第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回信，再請致電聯絡。
(二) 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40、141、142。

目 相關檔案

[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送附件1-學習帳號使用規範.pdf \(370.58 KB\)](#)

公告備註：本文件為網路通告，正式公文後補